

证券代码：833275

证券简称：神拓机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二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凤芹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798.7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徐凤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信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89 亿元，总资产为 2.12 亿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,180.85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866,664.7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,374,473.8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,798,771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6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09 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09 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、议案内容

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分别为 2020-009 和 2020-010 的《2019 年度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12 的《关于修订并启用新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及编号为 2020-016 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分别修订并启用新三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-013的《关于分别修订并启用新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及编号为2020-017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、2020-018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、2020-019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798,77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-011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798,77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如全体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因此，全体股东同意一致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锦屏、冯沛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，神拓机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

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